

收文編號：1090001817

議案編號：1090309071008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699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印花稅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5205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8 項要求本部賦稅署在未找到長期穩定替代財源前，不可擅自廢止「印花稅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第 431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 財政部賦稅署就廢止印花稅法對地方政府稅收影響書面報告

### 壹、決議內容

依大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陸、審議結果財政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8 項：

「依 107 年財政統計年報顯示，105 至 107 年度印花稅實徵淨額平均約 112 億 9,700 萬元，其中 107 年度 6 直轄市計 99 億 2,800 萬元，占全國印花稅稅收 82%，而台北市即占全國印花稅稅收 40.8%。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及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歲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過去歷經 2 次賦稅改革，最終皆未廢除印花稅，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外界對於印花稅存廢仍有爭論，且對地方政府稅收恐將減少 120 億餘元，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在未找到長期穩定替代財源前，不可擅自廢止『印花稅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維持地方財政穩定與健全。」

### 貳、廢止印花稅法對地方政府稅收影響之說明

一、我國現行對「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與「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4 種憑證課徵印花稅。鑑於印花稅及營業稅等有重複課稅疑慮，憑證性質認定易生歧異等，財政部考量前開課徵爭議，及廢止該稅可增加經濟活動效率，並使稅制與時俱進，爰於參酌歷次稅改建議並徵詢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考量後，擬具印花稅法廢止說明（下稱本廢止案）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報請大院審查。

- 二、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印花稅屬 100%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入；次按同法第 38 條之 1 及「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歲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為避免影響地方施政，財政部前於 108 年 9 月 18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研商印花稅法倘經大院審議通過廢止之財源補助事宜。
- 三、本廢止案未及於大院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